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沪农职院〔2026〕78 号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和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和调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和调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管理，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教职成〔2026〕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推进上海职业学校优化专业布局结构的指导意见》（沪教委职〔2022〕30号）《上海市强化重点领域人才精准供给动态调整高等学校招生结构规模实施方案》(沪教委高〔20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技并修、产教融合，坚持需求牵引、以产定教，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适应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做好专业建设规划，结合上海产业发展、区域社会经济需求和学校办学实际设置专业，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避免专业盲目和重

复建设。同时推进传统专业数字化升级改造，对于与产业发展方向基本匹配但存在短板的专业，通过更新课程内容、优化师资结构、改善实训条件、深化产教融合等方式进行改造升级，提升专业竞争力。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学校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教育部后续发布的增补专业清单为基本依据设置与调整专业。

第五条 设置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新设置专业原则上应与学校已设专业之间有相互支持关系，有相应专业依托，有一定的建设基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人才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三）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双师型”教师占比满足教育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四）除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外，还应具备相对稳定的校外

实习、实训基地，能够满足该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

（五）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教学系部应从专业建设思路、具体办学措施、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保障等方面，科学制定本专业三年建设规划。

第六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发的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申报拟新设的专业，做好专业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新设高职专业不超过3个。

第三章 专业预警

第七条 专业预警坚持以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推进专业现代化改造、优化专业布局、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为目标，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第八条 专业预警范围原则上涵盖所有专业。不足一届毕业生的新办专业，仅进行专业预警数据监测，暂不纳入专业预警调整范围，同时不参与第十条第二项、第六项的排名比较。

第九条 学校将专业报到率、转专业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对口就业率、校内专业评估排名等结果列为专业预警数据监测内容。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专业预警:

（一）教育部或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公布预警的专业;

（二）专业报到率低于90%且位于所有招生专业后10%的专业;

（三）近一年专业转出人数达到该专业允许转出人数上限（不可抗因素除外）；

（四）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2年低于90%；

（五）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的专业；

（六）校内专业评估排名后10%的专业。

第十一条 专业预警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和管理。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专业预警条件确定专业预警名单。被预警专业须针对存在的问题提交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原则上，整改期限为1年。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二条 连续2年列为预警名单的专业，由招生就业办公室提出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核减建议，经学校招生委员会评估通过后予以核减。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暂停招生专业备选名单：

（一）连续3年列为预警名单的专业；

（二）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三）未按规定提交整改方案的预警专业；

（四）专业所在教学系部提出暂停招生申请。

第十四条 暂停招生专业备选名单由招生就业办公室提出，经

学校招生委员会审议形成拟暂停招生专业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定，确定暂停招生专业名单。

第十五条 被暂停招生的专业须积极整改，如需重新招生，由专业所在教学系向招生就业办公室提出招生申请，经招生委员会评估通过，可恢复正常招生。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列入专业退出备选名单:

（一）连续 3 年未招生的专业;

（二）未按规定提交整改方案的暂停招生专业;

（三）专业所在教学系部提出退出申请;

（四）根据学校发展及专业建设需要调整。

第十七条 专业退出备选名单由教务处提出，经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形成拟专业退出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定，确定专业退出名单。

第十八条 专业退出后，学校停止投入建设经费，不再招生。在校学生按原人才培养方案培养至毕业，不得降低培养标准，毕业证书所载专业名称不变；待在校生全部毕业后，学校按规定程序撤销该专业设置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已撤销专业需再次招生时，按新增专业设置程序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入选国家或上海高水平专业群（核心专业）、重点

专业建设项目、或属学校传统优势特色专业，减招、停招及退出要求适当放宽，被教育部或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公布预警、或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条 年度毕业去向落实率位于学校所有专业前20%的，不纳入专业预警和调整范围。被教育部或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公布预警的专业，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贯通类专业预警和调整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调整管理办法》（沪农职院〔2012〕49号）同时废止。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11 月 20 日印发